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条件下的按资分配

李春明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讲到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的分配问题时指出：“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我们党的文献中，这是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按资本分配问题。因此，认真研究这一新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国现阶段按资分配的形式

在以往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曾笼统地将按资分配归结为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将其说成是剥削制度的产物。然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分配领域中原有的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按资分配同按劳分配一起登上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大雅之堂”，并且在整个社会分配中所占的比重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所谓按资分配，就是依据资本所有权和投入经济活动的资本数量，依一定比例参与社会（或企业）的收入分配。在我国现阶段，已存在的按资分配，主要有以下几种

情形：

（一）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而带来的收益部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允许和鼓励企业将“留利”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再投资，可以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收益，这种收益的一部分会再通过奖金或福利基金等形式加入劳动者个人的收入分配。

（二）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中“留足集体的”部分和属于农户所有的“级差地租Ⅱ”部分。我国农村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土地所有权仍归集体，在分配上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是自己的”。因此，从理论上讲，“留足集体的”这部分，应包括相当于级差地租Ⅰ的部分和相当于绝对地租的部分，以作为集体按资本即主要是土地分配到的份额（但目前尚未完全做到）；土地承包到户后，由农户追加投资去改良土壤和品种等所带来的收益，即相当于级差地租Ⅱ的部分，则应归农户所有，这是按资分配中合理地应归投资者的收入部分。

（三）租赁企业中租赁者向国家或集体上缴的租金。在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对国家或集体的企业实行租赁制，一部分职工或个人租赁企业后，要向集体或国家上缴租

金。租金是企业资产（含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有者应得的经济收益，是国家或集体的资产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同时，又是国家调节租赁活动的一大经济杠杆。租金的多少，取决于租金率的高低。在一般情况下，租金率由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银行利息率和级差收入等因素的变动情况加以确定。租金率一旦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了，整个租赁期内不能变动。除此之外，国家、集体和居民个人出租房屋、土地、生产工具等所获租金，也都属于按资分配的范畴。

（四）城乡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收益中的资本收入部分。我国城乡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的全部收入中，除劳动收入和经营收入等以外，还包括他们拥有生产资料或资本而获得的收入。这一点，对于用自有资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来说，表现还不明显。但如果某一个体户的资金是借入的，营业场地是租赁的，那么他的经营总利润就会分成利息、土地租金和自己留利三部分。在这里，借贷利息、土地租金和个体户留利便成为个体经济中剩余劳动按资分配的典型形式。与此相联系，在合资企业中，每个投资者所得到的利润，独资企业中投资者所得的相当部分，都是按资分配的收入形式。

（五）股息和红利收入。这是目前为人们所关注的按资分配的最明显的形式。近年来，在我国城乡出现了各种形式的股份公司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从参股的主体看，大体上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政府和企业参股。其中，企业通过投资而获得的股息和红利，有相当一部分会加入劳动者个人的收入分配。另一类是个人投资入股。他们当中，有的投资者同时是本企业的劳动者，也有的投资者是另一企业的劳动者，还有少数投资者是不参加劳动的货币持有者。这些情况固然形式不同，但实质上都是按资金取得社会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他们谁投入的资金多，在正

常情况下，谁得到的股息和红利就多。

（六）银行存款利息。它是资金所有者依据对资金的所有权，通过向银行（说到底企业）让渡资金在一定时期的使用权，而从社会剩余产品价值中分得的一个相应部分。利息率，乃是这种分配关系所要求的分配量的必然反映。

上述分析表明，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不仅存在于私人所有者范围内，而且存在于国家、集体等公有制的场合。

二、按资分配存在的客观依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资分配这一分配方式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

首先，资本范畴的存在，是产生按资分配的基础。我们知道，物质生产条件和劳动是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主观和客观条件，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现实的生产过程才能进行。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各企业资金占有量不同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条件的不同，通常会给人们带来不同的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条件的价值形态和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都表现为资本或资金。资本和一般货币相比，其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它的盈利性或增殖性。例如，把它投入生产过程中（ $G-W < \frac{P_m}{A} \dots P \dots W' - G'$ ），可以为生产者带来产业利润；把它投入流通过程（ $G-W-G'$ ），可以为所有者带来商业利润；在借贷资本的场合（ $G - G'$ ），可以为所有者带来利息。这就是说，在商品货币条件下，谁拥有了资本及其使用权，谁就有以此取得盈利的可能，并且谁握有的资金多，取得的盈利也就越多。

其次，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的短缺性和个人收入的货币化，又为实行按资分配提供

了条件。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本这一生产要素，然而资本总是有限的，处于稀缺状态。当企业已形成的资产存量满足不了生产进一步扩大的需求时，资金的有限性就成为生产发展的障碍，这就需要运员和运用社会闲置资本投入经济运转。另一方面，在我国现阶段，个人收入是用货币的形式来支付的，即个人收入货币化。在收入货币化的情况下，收入剩余表现为货币结存，人们可以直接用这部分货币去购买股票、债券、投资房地产等等，从而为个人把财产投向生产积累即个人收入的资产化创造了条件。

再次，资本所有权的存在，是产生按资分配的根本原因。资本所有权是一定社会中资本对于人们的归属关系，是人们自由运用和最终处置资本的权力。人们一旦取得对某部分资本的所有权，就可以凭借这种“所有”取得一种对社会产品的索取权，以这种“所有”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及其价值的分配。一般地说，人们占有的资本越多，对资本所拥有的所有权越大，进而对社会产品的索取权就越大。这表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获得收入不再是按劳分配这种唯一的途径，而是要求收入者所获收入要与其在生产 and 经营中所投入的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相适应。就其质的规定性来说，要求投入什么要素，获得什么收入；就其量的规定性来说，收入量由生产要素的有效投入量决定。这一分配原则，决定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按资分配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表现为各种生产要素的资本，分别掌握在不同所有者手里，因而决定了剩余产品在各“所有者”之间的分配，应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其中，除劳动者依据劳动力价值得到工资外，资本的所有者依据资本所有权得到利润，土地所有者依据土地所有权获得地租。马克思认为这就是“新生产的总价值在不同的生产

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但是，必须指出的是，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时，并没有否定按资分配本身，而只是批判了资本占有方式的不合理。换言之，否定资本主义制度的关键，在于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并没有否定“等量资本领取等量利润”的规律（即平均利润率规律）本身。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决定了资本范畴的存在；由于所有制形式的多元化和经营方式的多样性，各个企业和经营者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因而资本所有权也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任何“他人”不得无偿使用，这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按资分配的主要依据所在。总之，只要存在着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资本范畴，只要存在着与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相适应的资金所有权范畴，按资分配就是不可避免的。

我国的实践已经表明，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按资分配，有利于充分吸收和利用社会的闲散资金和剩余资金，有利于各种资源和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从而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可以预料，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按资分配这一分配原则将会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的层次上得到更广泛更深入的贯彻执行。

三、正确运用按资分配原则

既然按资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并有着积极的作用，那么我们就应在实践中正确的加以运用。

第一，按资分配收入作为一种合法的收入，必须通过相应的法律和政策加以保护。我国现阶段虽然也实行按资分配，但它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按资分配，又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首先，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按资分

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了资本家与雇佣劳动阶级间的对立。我国现阶段的按资分配，则是以占主导地位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反映了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利益差别。其次，资本主义社会的按资分配中的资本，是资本家凭借手中的资本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积累物，而我国现阶段按资分配中的资本，有相当一部分是公有的财产，另一部分虽然是属于个人的资本，但他们一般都来源于劳动者自己劳动收入的积累，他们首先是劳动者，然后才是投资入股者。再次，按资分配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造成的结果是“一端是财富的积累，一端是贫困的积累”。而在我国的现阶段，由于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分配中的相当部分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同时按资分配还要受到按劳分配的制约，再加上国家对收入的调节，从总体上讲，不会产生两极分化。正是上述的“区别”，使得我们在贯彻执行按资分配原则时，不必再“心有余悸”，并要制定相应的法律，运用合理的政策，保护法人和居民按资分配的合法收入，使之不受侵犯。

第二，按资分配作为一种非“主体”地位的分配方式，在执行过程中还需加以正确的引导。对于按资分配，我们一方面要看到它的客观必然性和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它的某些弊端。其中，按资分配的最大弊端，在于它客观上默认了资金可以占有剩余劳动，从而会出现由活劳动带来的商品价值增殖被物化劳动的所有者分走一部分，这势必同个人收入的按劳分配相矛盾。并且，在按资分配的场所，资本所有者不仅可以凭借原有的资产获得一定的非劳动收入，而且可以通过这部分收入的重新资产化，以获得越来越大的派生收入，即获得“滚雪球”式的效应。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相应的政策和措施的制约，那就有可能产生强烈的

“冲击波”，冲击国家正常的经济生活，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定。再者，在实行按资分配的场所，还容易助长一部分人不劳而获的思想，如不加以必要的限制和引导，甚至会造成一批脱离生产经营、专靠利息和红利为生的食利者阶层。对此，我们一方面要有清醒的认识，另一方面要采取正确的措施加以引导。其中，最主要的措施，就是要在分配制度上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坚持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要坚持在各类企业特别是公有制企业的劳动者的收入中，劳动收入应占有比较大的比重，而其它非劳动收入占有较小的比重。与此同时，还要在全体人民中宣传和树立“劳动光荣、劳动致富”的新风尚，鼓励人们勤奋努力，蓬勃向上。

第三，对按资分配所形成的过高收入，要加以有效的调节。实行按资分配后，收入差距会拉开，这是正常的。但如果一部分人收入过高，收入差距过份悬殊，则有可能破坏社会的公平原则和心理平衡，导致生产效率的下降。这种现象反射到公有制企业内部，亦会助长公有制企业职工的攀比倾向，增大公有制企业提高工资水平的压力。为此，必须对按资分配所形成的过高收入，加以有效的调节。例如，在当前不少的股份制企业中，存在着股份利率过高的现象，一般为15~20%，高的达30%，个别的还有100%的，致使这些企业无法扩大再生产。再例如，在私营经济中，也存在着私营企业主收入过高的问题，雇主和雇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一般达四至五倍，有的高达十几倍至几十倍。对于这些，我们一方面要制订相应的分配政策，使之合理化和规范化；另一方面要运用税收政策加以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

(责任编辑 王冰)